


E438

 Read Message

  Back to: [Inbox](#)

From:

Date: 2004/03/30 Tue PM 12:13:59 CST

To: "Views \ (E-mail)" <views@cab-review.gov.hk>

Subject: 護法者應負責

    Move To: 

四大護法者應為如下事實負責：

- 1) 立法時沒有在104條裡面加上反映為人民服務的精神，使當官毋須為香港市民服務；
- 2) 無中生有的把基本法裡面沒有的 以愛國愛港為主題 治港，強加在基本法裡面，造成混亂的局面；
- 3) 立基本法時沒有立清楚，致使必須釋法才能執行基本法的弊端；
- 4) 執行基本法時，脫離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有關愛國的統一戰線政策，不但傷害了港澳台同胞，也傷害了中國的利益；
- 5) 不能一視同仁、一碗水端平地對待香港的所有政黨，把反對派當階級敵人來批鬥，不能正確地處理人民內部矛盾，使反對派人心背向，發溢私噴到特首身上，使特首無法開展工作。

有鑒於此，繼續擔任有關執行基本法和釋法工作已不適合。

謝謝

香港市民

   Back to: [Inbox](#)

[Help](#)